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小区道路面铺设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THHZB-2023047

采 购 人：玛纳斯县凉州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3047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小区道路面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66 万元

最高限价：150387.18 元

采购需求：铺设道路 1674 平方。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凉州户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994-660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玛纳斯县西海雅苑二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739600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 人：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994-660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凯丽 电 话：15739600711
3.	采购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小区道路面铺设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WTHHZB-2023047
5.	采购项目地址	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
6.	资金来源	微实事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15.066万元
8.	最高限价	150387.18 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8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1份（1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6.	谈判有效期	90天
17.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3000.00 元整（叁仟元整）。</p> <p>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玛纳斯分公司 账号：804060212010112821831 开户行号：402885400184 开 户 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资格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一项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人，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其他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1.5.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7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费用承担

1.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支付方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书/协议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等。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3 投标有效期

3.6.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

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3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4.2.1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3.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3.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6.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开标程序

7、总则

7.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7.2 有关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7.3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各成员会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开标程序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

对资格符合性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8.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谈判程序。

8.5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8.6 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8.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谈判并开启新一轮最终报价。不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

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10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技术标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7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三、评审办法

9、评审办法

9.1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谈判比照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0.1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3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谈判评审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谈判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应当保密。

10.4 谈判评审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谈判评审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评审有关情况。

10.5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指派一名人员担任，采购人的检查代表或相关部门代表随同列席。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评审小组组长。

11、符合性审查

11.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谈判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报价的权利。

11.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响应文件，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最终报价

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总计二轮报价，报价函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过程中，除非发生实质性变更影响了总报价，后一轮的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如果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并且金额相同的情况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13.3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4.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14.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14.3 履约担保

14.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4.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有关部门备案。

1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项目内容: 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日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谈判保证金

附件七、声明函

附件八、技术内容

附件九、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附件一

投 标 函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内容)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疆外的需进疆信息报送手续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六、谈判保证金

附件七、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八、技术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九、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